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网络投票时间：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三、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 21 号 B 座 1 楼会议室

#### 四、出席人员：

1、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已登记而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杨青峰先生

## 六、审议事项：

- 1、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陈浩杰先生负责会议记录，并起草会议决议。

八、会议登记方式及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 2015-026”《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苏国资[2014]96 号）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并提议，董事会第八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所”）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报酬事项。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商登记注册号：32000000011125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0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5 日；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亚金诚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为 000149。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议案 2:

## 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并提议，董事会第八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苏亚金诚所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报酬事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